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政府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七百九十號 星期一(月曜日)

任免及指敘

陞敘薦任四等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事務官 奥山喜兵衛

調任(轉任)交通部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康德三年十一月四日
 郵政管理局技士 兼交通部屬官 澤田久男

調任(轉任)地籍整理局屬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
 九臺縣屬官 伊藤太

陞敘委任二等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佐藤一郎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持館義雄
 同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小田肇
 同 高田定

陞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民政部屬官 韓德誠

調任(轉任)稅務監督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十一月五日
 財政部事務官 奥山喜兵衛

給六級俸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事務官 澤田久男

給八級俸
 派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交通部郵務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一月四日

給七級俸
 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屬官 伊藤太

給月俸一百十七圓
 同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田中義雄
 同 秋吉員磨

給六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林寬重
 同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田井久二郎
 同 加藤角市
 同 黑田巖
 同 則松夢吉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同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上原弘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同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杉本泰敏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同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中野金藏

給七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大橋春吉

給月俸九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小川義太郎

給月俸九十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波邊吉彌

給月俸九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熊木義男
給八級俸	同	坂內正雄
給月俸九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森山進
給月俸九十七圓	同	黃顯著
給月俸八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徐貴廉
給九級俸	同	馬連童
給月俸八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李連童
給月俸七十七圓	同	解蔭庭
給月俸七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劉永江
給月俸七十七圓	同	劉澤民
給月俸七十二圓	同	王礪峰
給月俸七十二圓	同	胡有邦
給月俸六十七圓	同	張北麟
給月俸六十七圓	同	劉萬尚
給月俸六十七圓	同	呂脈
給月俸六十七圓	同	林國弼
給月俸六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葉爾比金
給月俸五十七圓	同	葉永年
給月俸五十七圓	同	那經略
給月俸五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非敖克吉司道夫
給月俸五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程志

給月俸九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屬官	胡方
給月俸七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屬官	修助
給月俸六十七圓	同	包竹軒
給月俸六十七圓	同	姜永安
給月俸六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屬官	董麟閣
給月俸五十七圓	同	姜人駿
給月俸五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屬官	羅德
給十三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屬官	賀莖
給月俸四十七圓	同	趙林司基
給月俸六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技士	張大壽
給月俸六十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譯官	王同文
給月俸四十九圓	哈爾濱警察廳譯官	金鏡遠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顧晉
給二級俸	同	岩本嘉一
給月俸九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飯田忠美
給月俸九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原清
給月俸九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村上信一

第三編 警察廳

給月俸九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齋藤平五郎

給三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關口繁男

給三級俸

同 千葉常治

給月俸九十五圓

同 宮崎等

給三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平川正男

給三級俸

同 松岡清滿

給三級俸

同 矢野久吉

給月俸八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新山元二

給月俸八十五圓

同 齋藤潤吉

給三級俸

同 宮地謙史

給月俸八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矢本增男

給三級俸

同 佐瀬利武

給月俸七十七圓

同 中村秀輔

給三級俸

同 小川繁雄

給三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抽木崎政敏

給三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後藤三郎

給月俸七十七圓

同 中山大三郎

給月俸八十二圓

同 泉屋利吉

給月俸八十二圓

同 藤本愛次郎

給月俸八十二圓

同 鹿井義輝

給月俸八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加藤清

給月俸七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藤原喜代二

給月俸七十五圓

同 小田定肇

給月俸七十二圓

同 高田定

給月俸六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吳緒榮

給月俸六十七圓

同 吳作民

給月俸七十二圓

同 張恩霖

給月俸六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謝爾傑耶夫

給月俸六十二圓

同 窩尼修克

給月俸六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魯士達闊維持

給月俸六十七圓

同 關德興

給月俸六十七圓

同 宋贊和

給月俸六十七圓

同 梁贊彬

給月俸六十七圓

同 卜樹霖

給月俸六十七圓

同 李向東

給月俸六十七圓

同 賀蔭棟

給月俸六十七圓

同 沙馬林

給月俸五十七圓

同 果別利

給月俸五十四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馬奴哈洛夫

給月俸五十七圓

同 利保維次基

給月俸五十七圓

同 舍力、濱那

給月俸五十七圓

同 哥我子叫夫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同

張科政

給月俸六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同

張全增

同

劉殿倉

給月俸四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馬銜洛夫

同

辛廣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張寶章

同

李寶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張寶章

同

薛光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張寶章

同

李德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張寶章

同

洪仁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張寶章

同

熊友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張寶章

同

楊春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張寶章

同

張紹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張寶章

同

王恩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張寶章

同

莊文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張寶章

同

伊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張寶章

同

吉非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張寶章

同

沙毛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張寶章

同

內耶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張寶章

同

伊非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張寶章

同

伊非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張寶章

同

伊非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張寶章

同

伊非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張寶章

同

伊非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張寶章

給月俸五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同

乍衣才

給月俸四十九圓

同

林那

給九級俸

同

馬司

給九級俸

同

苗德

給九級俸

同

苗德

給九級俸

同

苗德

給九級俸

同

苗德

給九級俸

同

苗德

給九級俸

同

苗德

給九級俸

同

苗德

給九級俸

同

苗德

給九級俸

同

苗德

給九級俸

同

苗德

給九級俸

同

苗德

給九級俸

給月俸四十七圓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給月俸四十二圓
 同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李紹棠
 同 周榮惠
 同 曹錫祿
 同 劉賀年

給月俸三十九圓
 同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郭玉璽
 同 孫鴻章
 同 馮大鵬
 同 婁春山
 同 蘇文源
 同 趙鳳海
 同 曾昭宣

給月俸三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賈安榮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趙隆泰
 給十一級俸 蔡運模

給月俸三十四圓
 同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袁功瑜
 同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劉殿銘

給月俸三十二圓
 同 同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葛居榮
 同 劉瑞光

給月俸二十七圓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同 同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畢玉芝
 同 白玉亭
 同 王桂林

派署寬甸稅捐局長(寬甸稅捐局長心得ヲ命ズ)
 稅捐局司稅 關尊德

派署桓仁稅捐局長(桓仁稅捐局長心得ヲ命ズ)
 稅捐局司稅 劉忠

派署清原稅捐局長(清原稅捐局長心得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日
 稅捐局司稅 王彭庚

財政部理事官 伊藤博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三年十一月七日在新京日滿軍人會館召開之滿洲輕金屬製造株式會社創立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股份之議決權
 (康德三年十一月七日新京日滿軍人會館ニ開催セラレベキ滿洲輕金屬製造株式會社創立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奉天稅務監督署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一月五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韓德誠

騎兵第二十七團連長 陸軍騎兵少校 宋相臣

補第三軍管區軍械處處員 陸軍砲兵少校 楊冠英

騎兵第二十七團附 陸軍騎兵上尉 陶茂申

補騎兵第二十七團連長 陸軍騎兵少校 唐德茂

騎兵第二十團附 陸軍騎兵上尉 程萬芳

補騎兵第二十一團代理連長 陸軍騎兵上尉 潘鴻恩

步兵第十八團機關槍連長 陸軍步兵上尉 郝鳳岐

第三軍管區參謀 陸軍騎兵上尉 蔡惠斌

補第三軍管區參謀 陸軍步兵中尉 王崇武

步兵第十八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趙 淑 亭
補國境監視隊附 陸軍砲兵上校 張 桂 林

騎兵第二十四團長 陸軍砲兵上校 張 桂 林
著充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中校 胡 慶 和

補騎兵第二十四團代理團長 陸軍砲兵上尉 包 向 榮
騎兵第三十一團附 陸軍騎兵上尉 黃 寶 和

補國境監視隊連長 陸軍騎兵上尉 黃 寶 和
國境監視隊連長 陸軍騎兵上尉 黃 寶 和

補騎兵第三十一團附 陸軍騎兵上尉 黃 寶 和

訓 令

交通部訓令第六六號

令各郵政管理局長

關於郵政管理局長職務章程之件

爲令遵事查關於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交通部訓令第六二號郵政管理局長職務章程中茲將「林口密山間」改爲「林口虎林間」於「赤峯葉柏壽間」之次追加「新立屯阜新聞」自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施行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蒙政部訓令第四三六號

令興安南、吉林、濱江、龍江各省長

關於徵收蒙租之件

爲令遵事查此次地稅法及其他新法令之公布關於地局之徵收蒙租有發生疑義者合仰轉飭屬旗遵照左開辦理俾期無誤此令
計 開

當徵收蒙租之際從來已作爲國稅辦理之田賦即依此次地稅法之公布在改爲地稅之部分除適用國稅徵收法外已決定使用該官廳發給規定格式之納稅證書（參照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辦理但旗之收入之部分因類於旗之財產收入非係國稅故不適用地稅法國稅徵收法及其他關於一切國稅之法令總之蒙租（包含地稅）爲地局直接應

騎兵第三十二團附 陸軍軍醫中尉 黃 永 桂
補國境監視隊附 康德三年十一月四日 財政部事務官 奧 山 喜 兵 衛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部事務官 澤 田 久 男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十一月五日 軍械本廠長 陸軍少將 村 田 立 雄

呈請退役應即照准（依願退役）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日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日

訓 令

交通部訓令第六六號

各郵政管理局長ニ令ス

郵政管理局長職務章程ニ關スル件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交通部訓令第六二號郵政管理局長職務章程ニ關スル件中「林口密山間」ヲ「林口虎林間」ニ改メ「赤峯葉柏壽間」ノ次ニ「新立屯阜新聞」ヲ追加シ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蒙政部訓令第四三六號

興安南、吉林、濱江、龍江各省長ニ令ス

蒙租徵收ニ關スル件

今般地稅法其ノ他ノ新法令ノ公布ニヨリ地局ノ蒙租徵收ニ關シ疑義ヲ生ジタル向アルヲ以テ貴省長ハ左記所屬各旗ニ轉飭シテ其ノ取扱ニ過誤ナキヲ期セシムベシ
記

蒙租ノ徵收ニ當リテハ從來國稅トシテノ取扱ヲ受ケタル田賦即チ今般地稅法ノ公布ニヨリ地稅ト改メラントル部分ニハ國稅徵收法ヲ適用スル外當該官廳ノ交付スル所定ノ格式ノ納稅證書（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參照）ヲ使用スルコトナリタルガ旗ノ收入タル部分ハ旗ノ財產收入ニ類シ國稅ニ非ザルヲ以テ此ノ部分ニ

徵收之事與從前無異只應為地稅部分之辦理方法遂有上開之變化再者蒙地開放章程不抵觸於法令者均屬有效合併知照

康德三年十月五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二〇四號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寄代辦所限於康德三年十一月五日廢止之此佈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郵寄代辦所名 地 址(位 置)
馬 園 子 郵 寄 代 辦 所 奉 天 省 本 溪 縣 馬 園 子

交通部佈告第二〇五號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寄代辦所於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設置此佈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郵寄代辦所名 該管郵局名(所轄郵局名) 地 址(位 置)
南興安 郵寄代辦所 索 倫 郵 局 興 安 東 省 喜 扎 嘎 爾 旗 七 道 溝

交通部佈告第二〇六號

為佈告事茲將康德三年九月十九日交通部佈告第一五五號鐵路列車內之郵政現業事務所掌局郵路區域及管轄郵政管理局中將「林口密山間」改為「林口虎林間」於「赤峯葉柏壽間」之次追加「新立屯阜新間」自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施行之此佈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ハ地稅法國稅徵收法其ノ他一切ノ國稅ニ關スル法令ノ適用ナシ之ヲ要スルニ蒙租(地稅ヲ含ム)ハ地局ニ於テ直接徵收スベキ事從前ト異ナラズ唯地稅タルベキ部分ノ取扱方ニ前記ノ變化アルノミ尙蒙地開放章程ハ法令ニ抵觸セザル限リ有效ナルヲ以テ爲念申添フ
康德三年十月五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二〇四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五日限リ左記郵寄代辦所ヲ廢止セリ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該管郵局名(所轄郵局名)
城 廠 郵 局

交通部佈告第二〇五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ヨリ左記郵寄代辦所ヲ設置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辦理事務(取扱事務)

備

考

普通郵件(通常郵便物)
售出郵便類(切手類賣捌)
掛號郵件(書留通常)
國內包裹(國內小包)
汽機通運處(鐵道又ハ船舶ノ連絡アル地)

交通部佈告第二〇六號

康德三年九月十九日交通部佈告第一五五號鐵路列車內ニ於ケル郵便現業事務ノ所掌局、郵路區域及管轄郵政管理局中「林口密山間」ヲ「林口虎林間」ニ改メ「赤峯葉柏壽間」ノ次ニ「新立屯阜新間」ヲ追加シ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二〇七號

為佈告事茲將大同二年交通部佈告第三四號空路郵路中新京承德線運航次數改正如左自康德三年十一月五日施行之此佈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計開
往 每星期五(每週往ハ金曜日)
復 每星期四(復ハ木曜日ノ一往復)

吉林高等法院佈告第四一九號

為佈告事案據伊通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呈稱因民國二十年胡匪陷城大行縱火致將司法公署院落廳舍焚燒蕩燼所有登記各種簿冊完全焚燬無餘其冊號等項亦無憑可考懇請准許開辦回復登記等情到院查此種情形應准按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限期辦理回復登記現經本院擬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康德四年四月一日止以五箇月為回復登記期限其於期限內聲請者仍保持原有次序仰各該人民如有登記證明書者應即依限向伊通縣司法公署聲請或囑託回復登記以保產權不再收費倘有手續不明應向該署登記處請求指導但逾期失效不得再請幸勿觀望自誤除令伊通縣司法公署遵照外合亟佈告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高等法院院長 蕭 華 露

公 函 呈

國務院總務廳公函第二五五九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政府各官署均鑒

日文電信略號集第三次改正之件

日文電信略號茲經改訂如左自本月十日實施之但對於遠隔地方之通信計本公報到達月日實施之可也
再者嗣後關於略號之改訂追加等由政府公報登載特此附記

國務院總務廳長 大 達 茂 雄

交通部佈告第二〇七號

大同二年交通部佈告第三四號空路郵路中新京承德線之運航回数左ノ通改正シ康德三年十一月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吉林高等法院佈告第四一九號

伊通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ノ呈稱ニ依ルニ民國二十年縣城ハ匪賊ニ襲ハレ火ヲ放タレタルニ依リ司法公署ノ廳舍ハ悉ク灰燼ニ歸シ凡有登記各種簿冊ハ完全ニ燒失シテ其ノ冊數番號等亦考査スルニ由ナシ、依テ回復登記ノ開辦ヲ許可セラレタトアリタリ、惟フニ此種事情ハ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期限ヲ定メテ回復登記ヲ辦理セシムベキヲ以テ本院ハ本年十一月一日ヨ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迄ノ五箇月間ヲ回復登記ノ期限ト定メ其ノ期限內ニ於テ聲請ヲ爲シタル者ハ仍原有ノ次序ヲ保持スルモノトセリ、是ヲ以テ人民ニシテ若登記證明書ヲ所持スルトキハ直ニ期限ニ依リ伊通縣司法公署ニ對シ回復登記ノ聲請又ハ囑託ヲ爲シ以テ產權ヲ保持スベク右聲請又ハ囑託ニ付テハ再ビ費用ヲ徵收セズ若手續ニ付不明ノ點アリタルトキハ應ニ該署登記處ニ指導方請求スベク期限ヲ過グレバ失效シテ再ビ請求スルヲ得ザルヲ以テ注意スベシ、右伊通縣司法公署ニ令シテ遵照セシムルノ外佈告ヲ爲シ一體ニ週知セシム
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高等法院院長 蕭 華 露

公 函 呈

國務院總務廳公函第二五五九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政府各官署宛

日文電信略號集第三回改正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左記ノ通改正シ本月十日ヨリ之ヲ實施ス但シ遠隔地トノ通信ニハ本公報到著月日考慮ノ上實施相成度
追而今後略號ニ關スル一切ノ訂正追加ハ政府公報ヲ以テスル事トセルニ付爲念

國務院總務廳長 大 達 茂 雄

左記

電信略號集第三回加除修正書

康德三年十一月

區	分	頁數	追加事項	備	考
一、官廳官職名索引之部(發信)	三	三頁	國都建設局ノ次ニ地籍整理局、同分、支局 蒙政部ノ次ニ林務署、綿羊改良場、産業技術傳習所 興安北省公署ノ次ニ綿羊改良場、産業技術傳習所	修正	一五ヲ挿入 一七ヲ挿入 二三ヲ挿入
〃〃〃〃〃〃	四	四頁	檢疫所ノ下部ニベスト調査所、ベスト隔離所、監視所ヲ加フ 奉天市政公署ヲ奉天市政公署ト改正 奉天市政公署ノ下部ニ吉林市政公署ト改正 奉天市政公署ノ下部ニ齊齊哈爾市政公署ト改正 齊齊哈爾市政公署ノ下部ニ齊齊哈爾市政公署ト改正 各警察廳ノ下部ニ地方警察學校(九)ヲ加フ	修正	五九ヲ挿入 六一ヲ挿入 六二ヲ挿入
〃〃〃〃	五	五頁	駐日滿洲國大使館ノ次ニ駐獨滿洲國通商代表部 軍政部ノ次ニ禁衛隊本部及治安軍、憲兵、軍管區司令部 軍醫處ノ次ニ軍管區並ニ警備司令部、訓練處、學校、自動車隊	修正	六二ヲ挿入 六二ヲ挿入 六二ヲ挿入
〃〃〃〃	六	六頁	被服廠ノ前ニ軍事調查部 軍械廠ノ次ニ江防艦隊司令部、新軍樂隊、軍用通信處、陸軍衛生材料廠 稅捐局ノ下部ニ出張所ヲ加フ	修正	六二ヲ挿入 六三ヲ挿入
〃〃〃〃	七	七頁	商標局ヲ特許發明局ト改正 特許發明局ノ次ニ金鑛精煉廠 森林事務所ヲ林務署ト改正 鑛業監督署ノ次ニ滿洲大博覽會事務局 農林技術員養成所ノ次ニ綿羊改良場、柞蠶種繭場	修正	七九ヲ挿入 八二ヲ挿入 八三ヲ挿入

區	分	頁數	追加事項	備	考
二、著信索引	一四	一四頁	チセ	新設	
〃	〃	〃	リ	〃	
〃	〃	〃	ク	〃	
〃	〃	〃	テ	〃	
〃	〃	〃	シ	〃	

三、官廳官職名之部

區	分	頁數	追加事項	備考
著信索引	一五頁	タセ	26	新設
〃	一六頁	テン	23	〃
〃	一七頁	キコ	79	〃
〃	〃	ゼフ	71	〃
〃	〃	ジハ	82	〃
〃	〃	ジサ	83	〃
〃	〃	ジカ	83	〃
〃	〃	ジメ	83	〃

略號	本稱	記		備考
		頁數	行數	
カ ン イ	監察院總務處(長)	六	二	總務署トアルヲ總務處ト訂正
コ ク タ	國務院總務廳主計處總務科(長)	八	九	原文ノミ抹消ス
コ ク ナ	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總務科(長)	九	一	〃
コ ク ノ	國務院總務廳計畫科(長)	九	六	總務科トアルヲ計畫科ト改正
ジ ユ エ イ	營繕需品局營繕處設計科(長)	一	四	〃
ジ ユ エ ロ	營繕需品局監督科(長)	一	五	〃
コ ト ヲ	國道局奉天建設處工事科(長)	一	七	工務科トアルヲ工事科ト訂正
コ ト ヨ	齊齊哈爾建設處工事科(長)	一	〇	〃
コ ト ソ	新京建設處工事科(長)	一	三	〃
コ ト メ	哈爾濱建設處工事科(長)	一	四	〃
コ ト ナ	警備主任	一	五	〃

略	號	本	稱	頁數	行數	ノ上別下	追割加ノ訂別正	事	備	考
ババ	セセ	ルヌ	吟爾濱國立種馬場(長) 通遼國立種馬場(長)	六四	三二	上	追			
ザ	イ	コ	稅務講習所(長)	六五	二	下				
ゼゼゼ	ムム	シエフ	(何)稅務監督署副署長(地名ヲ冠記ス) (何)稅捐局(長)地名ヲ冠記ス (何)出張所(長)地名ヲ冠記ス	六六	三八一	下上			地名ヲ冠記スヲ加フ	
エエエエ	ムムムム	フトホロ	營口鹽務署總務科(長) 運銷科(長) 場產科(長) 副署長	六七	一八一	下	追		稅務科トアルヲ總務科ト改正 產銷科トアルヲ運銷科ト改正 監察科トアルヲ場產科ト改正	
セ	ン	メユ	專賣總署副署長 專賣署副署長(地名ヲ冠記ス)	六八	一〇一	上	改		略號「センテ」トアルヲ「センキ」ト改正	
カカカ	ククク	フフハロ	權運署採運科(長) 販銷科(長) 副署長 副稅關長(名稱ヲ冠記ス)	七一	一〇三四三	下	追		經理科トアルヲ採運科ト改正 運銷科トアルヲ販銷科ト改正	
ゼ	イ	ケカ	監視科(長)	七四	一三	上	改		略號「ゼイテ」トアルヲ「ゼイケカ」ト改正	
ジジジジ	ツツツツ	ワフワフ	實業部林務司監理科(長) 計畫科(長) 經營科(長) 經理科(長) 淨川潭造林場	七八	八七六五七	下	追		林業科トアルヲ監理科ト改正	
ジジジジ	ツツツツ	ミオノキウ	特許發明局(長) 總務科(長) 登錄科(長) 發明科(長) 商標科(長) 特許發明局	七九	九七六五四	上	改		商標局(長)トアルヲ特許發明局(長)ト改正 原文ノミヲ抹消スルコト 審定科トアルヲ抹消スルコト 註冊科トアルヲ發明科ト改正 註文科トアルヲ商標科ト改正	
キ		コ	金鐵精鍊廠(長)		四	下	追			
ジジ	ツツ	キア	權度局哈爾濱分局(長) 佳木斯農事試驗場(長)	八〇	一二二	上	改		寧安トアルヲ佳木斯ト改正	

略號	本稱	記		上別	下別	追加訂正	備考
		頁數	行數				
ジジジジ ツツ ユ ウ	林務署(長) 興安地方觀象所(長) 牡丹江(長) 索倫(長)	八〇	一三五七	上	下	追加	森林事務所トアルヲ林務署ト改正 三署之ニ做フ 密安トアルヲ牡丹江ト改正
ジ ハ	敦化林務署(長) 牡丹江(長) 方正(長) 滿洲大博覽會事務局(長)	八一	一四三九	上	下	改正	略號「ジツ六」トアルヲ「ジサ」ト改正
ジジジジ サ	臨時產業調查局(長) 總務部(長) 調查部(長) 赤峯綿羊改良所(長) 柞蠶種繭場(長)	八三	一七六一	上	下	改正	略號「ジツ六」トアルヲ「ジサ」ト改正
ココ ウ レ	交通部郵務司電政科(長) 工務科(長)	八四	一一二	上	抹	改正	電務科トアルヲ電政科ト改正 原文ノミ抹消ス
コ ウ ヤ	營口航政局胡蘆島辦事處(長)	八五	一三	上	追	加	
ユウ ハ 一	新立屯郵局(長)	九二	九	上	改	正	略號「ユウハテ」トアルヲ「ユウハ一」ト改正
ユウ ニ サ	林東郵局(長)	九六	六	上	改	正	略號「ユウニテ」トアルヲ「ユウニサ」ト改正
ホホホホ イ ミ	高等法院(長)地名ヲ冠記ス 高等法院(何)分庭(長)地名ヲ冠記ス 審判庭(長)地名ヲ冠記ス 地方法院(長)地名ヲ冠記ス 地方法院(何)分庭(長)地名ヲ冠記ス 區法院(長)地名ヲ冠記ス 縣司法分署(長)地名ヲ冠記ス 縣司法分署(地名ヲ冠記ス) 縣承審庭(長)地名ヲ冠記ス 縣承審庭(地名ヲ冠記ス) 旗公署審判庭(長)地名ヲ冠記ス	九九	一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下	追	加	
ケケケケ ン テ	高等檢察廳(長)地名ヲ冠記ス 檢察署(長)分庭(長)地名ヲ冠記ス 地方檢察廳(長)地名ヲ冠記ス	一〇一	三六五	下	追	加	

略號	本稱	頁數	行數	上別	下別	追加訂正	備考
ケケケ	地方檢察廳(何)分庭(長)地名ヲ冠記ス	一〇一	七	下	追	加	
ケケ	區檢察廳(長)地名ヲ冠記ス	〃	八	〃	〃	〃	
ケ	旗公署檢察署(長)地名ヲ冠記ス	〃	九	〃	〃	〃	
ケ	縣公署檢察署(長)地名ヲ冠記ス	〃	〇	〃	〃	〃	
ブ	文教部總務司人事科(長)	一〇六	五	上	改	正	文書科トアルヲ人事科ト改正
ブ	高等農業學校(長)	一〇七	四	〃	追	加	

蒙政部勸業司公函第三三九號

康德三年十月十四日

蒙政部勸業司長 永島忠道

興安東省長 台鑒

關於解釋國有林野之件

查各種行政運用上對於國有林野之解釋有疑義者所謂國有林野係一概指在未確定官公有林野區分之前天然所成立之叢生樹木地域而言然向來旗民利用收益之牧野地帶不包括在內相應函達希即查照

彙報

蒙政部勸業司公函第三三九號

康德三年十月十四日

蒙政部勸業司長 永島忠道

興安東省長 殿

國有林野ノ解釋ニ關スル件

各種行政運用上國有林野ノ解釋ニ疑義ヲ有スル向有之哉ニ認メラルルモ國有林野トハ官公有林野區分ノ確定スルマデハ天然ニ成立セル樹木叢生シアル地域ヲ一律ニ指稱スルモノナレドモ從來旗民ノ利用收益シ來レル牧野地帯ハ包含セザルモノナルニ付諒知相成度有依命及通牒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 財政部理事官 伊藤博、爲大臣隨行員、自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三日、赴錦縣、承德、赤峯、山海關、壺蘆島、營口、奉天出差
- 財政部稅務司長 青木實、爲慰問北滿軍警並視察地方政情、自十一月二日至十一月九日、赴哈爾濱、依蘭、佳木斯、富錦、密山、雞西、林口、牡丹江出差
- 財政部理事官 田村敏雄、爲視察事務、十一月四日、赴公主嶺出差
- 財政部理事官 永井哲夫、爲視察農事試驗場、十一月四日、赴公主嶺出差
- 蒙政部理事官 那木海扎布、爲出席奈曼旗喇嘛大會並磋商省公署事務、自十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赴奈曼旗及關魯出差
- 蒙政事務官 齋藤直友、爲警衛閑院宮殿下並磋商關於思想對策事務、自十月

官署事項

官吏出張

- 財政部理事官 伊藤博、大臣ニ隨行ノ爲、自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三日、錦縣、承德、赤峯、山海關、壺蘆島、營口、奉天ニ出張
- 財政部稅務司長 青木實、北滿軍警慰問並ニ地方政情視察ノ爲、自十一月二日至十一月九日、哈爾濱、依蘭、佳木斯、富錦、密山、雞西、林口、牡丹江ニ出張
- 財政部理事官 田村敏雄、事務視察ノ爲、十一月四日、公主嶺ニ出張
- 財政部理事官 永井哲夫、農事試驗場視察ノ爲、十一月四日、公主嶺ニ出張
- 蒙政部理事官 那木海扎布、奈曼旗喇嘛大會出席並ニ省公署事務打合セノ爲、自十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奈曼旗及關魯ニ出張
- 蒙政事務官 齋藤直友、閑院宮殿下御警戒並ニ思想對策ニ關スル事務打合セ

二十七日及十一月三日、赴扎蘭屯、海拉爾、博克圖、齊齊哈爾及王爺廟出差

ノ爲、自十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三日、扎蘭屯、海拉爾、博克圖、齊齊哈爾及王爺廟ニ出張

●鑛業事項

依鑛業法處分者如左

(實業部)

●鑛業事項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實業部)

登錄號數 鑛區所在地

鑛業地籍

鑛物名稱 面積

鑛業權者住所姓名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新鑛一〇

吉林省永吉縣第三區
後石嶺子小馬虎頭

新京區一三號
二二條
一四段
二三條
一四段

石 灰 石
二單位區域
四九四陌一〇阿

吉林省吉林商埠地大馬路一七九號
大同洋灰股份有限公司

三、九、七、

新鑛一一

間島省延吉縣第一區
東溝水
東赤岩洞

白頭山區六號
一〇條一六段
一八段
一九段
一一條一六段
一二條一六段
一七段
一七段

金 鑛
八單位區域
二、〇一〇陌七
一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康德會館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三、九、二、

承鑛一三

熱河省灤平縣第五區
太陰山地方

無 金

銀 鑛 六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
四一三號
大滿採金股份有限公司

三、九、二、

承鑛一四

熱河省隆化縣第一區
大兩間房地方

無 金

銀 鑛 七五〇陌

新京入船町二丁目一
七番地ノ二
椎野宏三

三、九、二、

●交通事項

○滿洲國籍船隻所有者
康德三年十月中交付船舶國籍證書者如左

(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交通部)

●交通事項

○滿洲國籍船隻所有者
康德三年十月中船舶國籍證書ヲ交付セルモノ左ノ如シ (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交通部)

船名	船舶番號	船種	噸數
大成	一一〇二	輪船	噸八八
協和	一一〇三	同	四一七噸一六
成福	一五〇五	帆船	二二二石
王發	一五〇六	同	二二二石
李發	一五〇七	同	二二二石
福德	一五〇八	同	三〇七石
金發	一五〇九	同	二四九石

船籍	所有者	備要
復州	魯明卿	新規交付
同	黃祝發	同
同	李成貴	同
同	王秀峯	同
同	李英遠	同
同	黃正名	同
同	岳興孝	同

滿洲觀象日報

十一月六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觀象事項

張榮順	日東裕	劉同興	同興	盛明興	義盛興	永泰順	德裕元	德裕升
一八〇九	一八一〇	一八一〇	七二九	七三〇	三〇二六	三〇二七	七九	三八九
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輪	帆
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船	船
四八八石	二一〇石	二二六石	四八噸三九	三六噸七五	五五〇石	四九五石	六七噸七一	七四噸六八
安東	石城島	吉林	哈爾濱	壺蘆島	同	同	哈爾濱	同
張興邦	宋華堂	劉學成	胡德祿	劉萬盛	于德英	郭文智	同	同
新規交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信號符字MDH因所有者變更換發
(所有者變更ニ因リ書換交付)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項目

氣壓(海而之度)

氣溫(攝氏)

方向

速度(米/秒)

降水(毫米)

天

旅順	大連	鳳城	營口	承德	鞍山	奉天	赤山	開原	四家	錢家	敦化	新賓	洮南	綏芬	哈爾濱	富錦	齊齊哈爾	海倫	海山	克爾	海拉爾
七六四・二	七六四・三	七六五・二	七六三・三	七六三・〇	七六三・〇	七六三・〇	七五六・六	七六三・〇	七六三・二	七六一・二	七六五・〇	七六三・三	七六二・二	七六六・六	七六四・五	七六九・四	七六六・八	七六八・五	七六八・二	七六二・六	七六二・六
三	三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三	四	〇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七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滿洲里	七六五・〇	(一) 六	北西	二	一
河	七六八・五	(一) 三			
備考	一				

一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五時至本日午前五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へ前日午前五時ヨリ當日午前五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一) 符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温ニ於テ)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快晴

公 告

●更正
 第七百八十九號第八頁下端第三行「許段魁」應作「許殿魁」、第八九頁上端(權

公 告

度局佈告第九二號)第十行「黃銅製之鍊」應作「黃銅製之鏈」、同末第二行「附有掛鍊金具」應作「附有掛鏈金具」均係誤排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計開
 所屬官職姓名 興安西省公署雇員 是枝正二
 發行年月日及番號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二號
 遺失年月日及場所 康德三年十月十四日 在通遼車站內
 蒙 政 部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記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之旨屆出アリタルニ付今後無効トス
 記
 所屬官職姓名 興安西省公署雇員 是枝正二
 發行年月日及番號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二號
 遺失年月日及場所 康德三年十月十四日 於通遼驛構內
 蒙 政 部

廣 告



新刊
 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編纂
鄉村社會調查報告書
 全二冊上製紙函入
 四六特裝
 總頁 千二百頁
 特價 五十圓
 送料 三十圓
 本書は滿洲農村社會の實態を滿洲國國務院統計處が中心となり民政部、土地局、財政部、文教部、實業部、蒙政部並に滿鐵經濟調查會の各機關より調査員を動員し協力調査せる結果報告で各部門別に夫々權威者の執筆になるものである座右の好參考書として一本薦める
 發行處 滿洲統計協會
 新東京七馬路永康莊
 電話 二一四〇五一番
 振替 奉天一五六八番

これだけの問題です!!
 一方は手書、一方はタイプライターで印刷したものとしたらどちらが早く間違ひなく読めるてせうか
 それにタイプライターは手書よりもはるかに能率的でしかも数枚の複寫がとれます

(各種型録拜呈)

タイラピタ 支本日滿
 支本日滿 支本日滿
 社會式株-タイラピタ本日 京東 社本
 通田代千天華。一八通日朝京新。五〇一通縣山市連大
 八町條二北山鞍。址號一街道九國中濱網哈。九三
 岡靜 澤金・北亞・盛仙・線札・屋古名・津天・城京・海上・阪大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政府特准滿洲國新設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政府特准滿洲國新設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七百九十號
 ●任色 紋二 另册五頁

價目 定一份七角(國內)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
 發行所 新東京七馬路永康莊
 電話 二一四〇五一番
 振替 奉天一五六八番
 發行所 新東京七馬路永康莊
 電話 二一四〇五一番
 振替 奉天一五六八番
 發行所 新東京七馬路永康莊
 電話 二一四〇五一番
 振替 奉天一五六八番

丁韓楊劉宋李葛徐徐趙邵李王韓郭劉林麻王李祝張段秦崔李辛蒼洪趙徐王趙朱劉郭宋
文樹乃啓吉柏連萬奉建浩公廷玉士成茂振日有承保福子永長茂鳳文永長壽松其先士承
韶信緒運文春榮宗先安然田家瑩盛儉峻寶長聲德成祿珍秩宏生池彬年新山年英湧順祚

王徐單孫劉李李楊李高郭尹卜于金史羅梁趙于周宋張安范王李高孫宛吹李孫劉王
明日亦錫長金明仁奇文永國長榮丕啓殿嶽海顯顯悅偉成樸滋成鳳鴻錫占德成長君
富方旭鎮珍生德普巖魁祿堂財春忠運祥霖蘭深聲德仲大軒齡淮舞智有山善樹慶義

劉王許劉裴滕萬曲劉徐宮胡高盧王周荆黨孫于姜張王方姜岳張田石王宋韓王石譚
寬忠國文文運忠大雲澤 申洪錫嘉顯吉永德殿彥有安振恒保光寶擎柏承岡鴻傳雲
深新綬連義財恕順生玉生義林銘業成清勝有陞貴恭文源超清宗鑄天田謀發永鼎芳

趙宋鄒李王王于唐王王于王周蔡呂周李宋孫王朱牟徐姜于許張胡王劉趙高周王沈
金增國芝福永孝立昭殿恩仁家連萬聲安承旭立興廣忠長連喜玉致儒士玉連永立萬
榮祥林秀基誠先增璽麟實政桂仲泉信蘭奎東志橋智國海熙廷芳元振珍珍發寬業福

更正

- 第二百十號(康德元年十一月中)另冊(任免及指敍二)第四頁第四段第十三行「同 上野喜一郎」一行削除
 - 第二百二十二號(康德元年十一月中)另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二頁第二段第十六行「同 中山藤三郎」一行削除、第八頁第一段第十八行「步兵少尉 山口芳男」一行削除、第一二頁第一段第十三行「同 南波 延」一行削除
 - 第二百三十三號(康德元年十二月中)另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三頁第一段第五行「同 三石俊雄」一行削除、同頁第三段末第二行「山崎貞義」一行削除、第四頁第一段第五行「二等軍需 津島七郎」一行削除、同頁第三段第十行「同 大門益次郎」一行削除、同頁第四段第二十行「同 廣間武雄」一行削除
 - 第二百四十五號(康德元年十二月中)另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二頁第四段末第十四行「一等軍需 小野彦平」一行削除、同頁同段末「步兵中尉 小濱友一」一行削除、第三頁第二段末第十一行「步兵中尉 石川忠男」一行削除、第九頁第二段第二十一行「同 加藤恒三」一行削除
 - 第二百五十五號(康德二年一月中)另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一頁第二段第八行「納富彌次」一行削除、第九頁第一段第十八行「騎兵少尉 矢島次一」一行削除
 - 第三百零四號(康德二年三月中)另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九頁第二段末第十四行「奉天省公署屬官 黑柳一晴」一行削除
 - 第四百二十一號(康德二年八月中)另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二頁第二段末第十行「同 田中文雄」一行削除、第一〇頁第二段第二十一行「同 宮澤源治」一行削除、同頁同段末第十五行「同 塚田善孝」一行削除、同頁同段末第十四行「同 野口正道」一行削除、第一頁第二段第十七行「同 朝日山萬二郎」一行削除、第一三頁第一段第十八行「同 末持鐵男」一行削除、第一九頁第二段末第九行「同 砂田權一」一行削除
 - 第四百三十四號(康德二年八月中)另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七頁第三段末第十四行「同 高木榮三郎」一行削除
 - 第四百六十九號(康德二年十月中)另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二三頁第一段第十五行「同 玉木憲作」一行削除、同頁第二段第七行「同 玉木憲作」一行削除
 - 第四百七十七號(康德二年十月中)另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一〇頁第一段末第十四行「同 新山元二」一行削除、第一四頁第三段第七行「同 山本忠信」一行削除
 - 第五百二十八號(康德二年十二月中)另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一八頁第二段第十三行「同 林 莊司」一行削除
- 以上均係贈與將授與取銷均係作稿錯誤(恩賞局報告主任)

訂正

- 第二百十號(康德元年十一月中)別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五頁第三段末第十三行「同 上野喜一郎」一行削除
 - 第二百二十二號(康德元年十一月中)別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二頁第三段第五行「同 中山藤三郎」一行削除、第九頁第一段末第十二行「步兵少尉 山口芳男」一行削除、第一三頁第三段末第四行「同 南波 延」一行削除
 - 第二百三十三號(康德元年十二月中)別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三頁第二段第九行「同 三石俊雄」一行削除、第四頁第一段第十八行「山崎貞義」一行削除、同頁第二段末第五行「二等軍需 津島七郎」一行削除、第五頁第一段第十一行「同 大門益次郎」一行削除、同頁第三段第七行「同 廣間武雄」一行削除
 - 第二百四十五號(康德元年十二月中)別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三頁第一段末第十一行「一等軍需 小野彦平」一行削除、同頁第二段第三行「步兵中尉 小濱友一」一行削除、同頁第四段第三行「步兵中尉 石川忠男」一行削除、第一〇頁第三段第十八行「同 加藤恒三」一行削除
 - 第二百五十五號(康德二年一月中)別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一頁第二段第十一行「納富彌次」一行削除、第一〇頁第二段第十一行「騎兵少尉 矢島次一」一行削除
 - 第三百零四號(康德二年三月中)別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一頁第一段第十行「奉天省公署屬官 黑柳一晴」一行削除
 - 第四百二十一號(康德二年八月中)別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二頁第三段末第六行「同 田中文雄」一行削除、第一頁第三段第十六行「同 宮澤源治」一行削除、同頁同段末第十六行「同 塚田善孝」一行削除、同頁同段末第十五行「同 野口正道」一行削除、第一二頁第四段第四行「同 朝日山萬二郎」一行削除、第一四頁第四段第五行「同 末持鐵男」一行削除、第二二頁第二段第二行「錦縣巡官 砂田權一」一行削除
 - 第四百三十四號(康德二年八月中)別冊(任免及指敍二)第八頁第三段末第十五行「同 高木榮三郎」一行削除
 - 第四百六十九號(康德二年十月中)別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二六頁第四段末第八行「同 玉木憲作」一行削除、第二七頁第一段末第十一行「同 玉木憲作」一行削除
 - 第四百七十七號(康德二年十月中)別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一二頁第三段第九行「同 新山元二」一行削除、第一六頁第三段第十一行「同 山本忠信」一行削除
 - 第五百二十八號(康德二年十二月中)別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二二頁第三段第十二行「同 林 莊司」一行削除
- 以上贈與ノ爲メ授與ヲ取消ス何レモ報告誤(恩賞局報告主任)

